

108-110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0 年成果報告

壹、緣起：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92 年起成立「彰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各局處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嗣後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之趨勢，於 101 年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有六大工作小組，透過各項服務方案及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單位，整合、規劃、督導及落實本縣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為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爰參酌 105 年制定之「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107-109 年本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撰擬本計畫，以落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貳、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知能及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平等政策。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加強將性別觀點、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性別政策融入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之執行。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肆、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0 年

伍、辦理單位：

一、本計畫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其他事項主責管考單位：

(一)建置本縣性別專家資料庫：社會處

(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

三、執行推動單位：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社會處、勞工處、民政處(含各戶政事務所)、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地政處(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處(動物防疫所)、工務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人事處、主計處、計畫處、法制處、新聞處、政風處、行政處、財政處、文化局、衛生局(含各衛生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保局、消防局。

陸、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

(一)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小組：

1. 召集單位：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

2. 成員：

(1) 諮詢委員：

由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學者專家 3-4 人擔任。

(2) 參與成員：

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性別機制運作-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意識培力-人事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計處、性別預算-主計處、性別影響評估-法制處及計畫處)。

3. 任務：

(1) 性別主流化業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2) 協助各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

(3) 提供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4. 召開會議：

(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其中 1 次為召開年度成果會議。

(2) 臨時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3) 所有會議決議應提報性平會備查。

(二) 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

1. 組成方式：

(1) 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農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2) 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3) 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4) 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5) 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6)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消防局、水利資源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2. 辦理事項：

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

知」辦理。

-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 (2) 協助各單位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以及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 (3) 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3. 運作方式：

- (1) 每年應召開 2 次會議，由各工作小組主責單位之主管(首長)擔任召集人，副主管(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工作小組委員或民間專家學者至少 1 名出席
- (2) 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工作小組委員 1 人代理之。

4. 辦理情形：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已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完畢。

二、性別意識培力：

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辦理。

(一)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及性別意識課程：

1. 參加對象：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公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

- (1) 主管/政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含機關正副首長、幕僚長、單位主管及科長職級以上之主管。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

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

-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參訓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包含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性別聯絡人、代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
- (3)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須參訓 2 小時以上)：包括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辦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政務人員)。

3. 辦理內容：

- (1) 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3) 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4) 於每年 12 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二) 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二級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1. 參加對象：

- (1)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 (2) 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辦理單位：
本府人事處
3. 辦理內容：
- (1) 針對上述不同參加對象訂定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
- (2) 一般公務人員：
- A. 培訓課程：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
- B. 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CEDAW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3) 高階公務人員(含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
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CEDAW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4) 於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
- (5) 於每年12月前製作教育訓練之成果報告(含計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
4. 執行目標：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修訂

5. 辦理情形：

(1) 人事處：

辦理本府同仁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意識建立課程，本年度共辦理 3 場次。

- A.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10 年度性騷擾防治及多元性別權益講座，參訓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員，參加人數 67 人。
- B.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10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兩場次(上午及下午各一場)。上午場為主管班，參訓對象為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參加人數 36 人；下午場針對一般公務人員，參訓對象為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加人數 39 人，本場次進行前後測。

(2) 社會處（秘書單位）：辦理課程如下表。

序次	名稱	日期與時間	講師性別			學員性別			合計
			男	女	其他	男	女	其他	
一	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認識同志及同婚的未竟事項	2 月 26 日(五) 14:00-17:00	0	2	0	16	83	0	101
二	性別平等業務跨局處初階工作坊	3 月 10 日(三) 9:00 - 12:00	0	1	0	7	21	0	29
三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課程：性別統計及分析	4 月 30 日(五) 9:00 - 12:00	0	1	0	6	24	0	31
四	彰化縣性別平等業務跨局處進階工作坊：偏鄉資源輸送計畫	5 月 11 日(二) 9:00 - 12:00 13:00 - 17:00	0	2	0	11	33	0	46
五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課程：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承辦人員）	8 月 27 日(五) 9:00 - 12:00 13:00 - 16:00	0	1	0	3	15	0	19
六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社會處各科同仁）	9 月 6 日(一) 9:00 - 12:00 13:00 - 16:00	0	1	0	2	7	0	10
七	性別平等業務融入服	10 月 26 日(二)	0	1	0	8	15	0	24

	務方案增能課程	9:00 - 12:00							
八	性別友善職場以及老年同志議題講座	11月3日(三) 13:00 - 16:00	1	0	0	6	25	0	32
九	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課程：性別預算	11月8日(一) 13:30 - 16:30	0	1	0	6	23	0	30
課程參與總人數			1	10	0	65	246	0	322

(三)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 A. 逐年檢討修訂彰化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包含新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
- B. 強化落實性別統計編製，彙編彰化縣性別統計圖像。
- C. 建置彰化縣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含一級機關專區網頁)。

2. 性別分析：

(1) 辦理單位：主計處

(2) 辦理內容：

- A. 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報告完成後應送請業務相關參考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B. 統計分析應諮詢或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檢視，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3. 辦理情形：

(1) 性別統計：

- A. 為配合業務需求，於110年6月函請各局處就性別統計指標提供建議，經檢討、彙整後，因應法規變動計刪除1項，又調整後之指標項目共163項。相關指標項目業於7月完成，並配合更新資料庫查詢系統相關資料。

- B. 針對本縣 109 年性別圖像於 110 年 6 月開始蒐集資料，並於 7 月彙編完成。
- C. 為方便外界查詢，已配合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年度進行中除適時維護、更新專區相關內容外，亦可連結至所屬一級機關及本府各處統計資料網址，以利參用。

(2) 性別分析：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共完成 15 篇屬性別議題之縣政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內容涵蓋低收入戶、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概況及婦女福利之推動等議題，相關資料經簽奉一層核准後皆分送業管局處參考。

(四) 性別預算：

1. 主計處：

訂定本府性別預算編列表件，彙整各局處納入預算編列情形，並每年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2.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1) 每年擬編概算時，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額度內，優先編列概算辦理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辦理情形

(1) 主計處：

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單位)於編列 111 年度概算時，併同查填「111 年度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五) 性別影響評估：

1. 計畫處：
訂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新增簡表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修訂)。
2. 法制處：
訂定本府自治條例(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及檢視表件(相關表件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
3.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 (1) 各單位辦理下年度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 1 項(含府一層、二層決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前項計畫應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
 - (2) 各單位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3) 各單位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4. 辦理情形
 - (1) 計畫處：
110 年 1 月至 11 月底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之
(1)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 3 案、(2)重要施政計畫計 17 案。
 - (2) 法制處：
110 年 1 月至 11 月計 6 案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案，程序參與者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或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外聘委員，修正法案名稱為 1. 修正「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2. 制定「彰化縣青年住宅業務自治條例」3. 修正「彰化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4. 修正「彰化縣農地保護自治條例」5. 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6. 修正「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六) 性別人才資料庫：

1. 辦理單位：社會處

2. 辦理內容：

(1) 依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作業須知」彙整遴選性別師資名單，並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以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做為各局(處)邀請性別師資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

(2) 每年辦理審查會議時，應滾動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並將名單上網公告。

(3) 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於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性別平等具體措施等相關業務聘任外聘委員時，應參考本資料庫遴聘之。

3. 辦理情形：

110年8月26日召開「110年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資格通過者計6位，不通過者計6位，並已將審議通過之「性別人才資料庫」公布於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共計55位。

柒、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一、辦理單位：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

二、辦理內容：

(一)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方針規劃辦理與業務性質有高度關聯性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 訂定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
3. 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請參照行政院頒布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4. 推動女性就創業措施：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5.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
6. 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7. 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8.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9.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10.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1.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2.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
3.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
4.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5. 辦理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6.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三)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

1.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或活動、政策措施：

(1) 宣導活動內容：

如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

力關係。

(2) 政策措施：

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其他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 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
3. 宣導方式：可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進行宣導，宣導活動不宜只有發送文宣，需有實質內容。
4. 結合辦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組織、企業等。
5. 宣導對象：包含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公所所屬員工、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里鄰長或一般民眾等。

(四)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及文宣：

1. 結合自身業務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教材及文宣品，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
2. 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亦可納入

(五) 對農、漁、工會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

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
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

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

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

三、辦理方式：

- (一) 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就上述 5 項辦理內容之具體措施擇 2 項辦理，並經各單位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核定。
- (二) 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上述具體措施之計畫予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並於 1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

四、辦理情形：

- (一) 110 年共 18 個各局處繳交「110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執行成果表」
- (二) 另針對「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政策措施」：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自製文宣之情形：110 年 1-11 月計有 18 個局處(本府機關涵蓋率：72%)辦理性平相關宣導活動或自製文宣如下：

1. 社會處：

(1) 彰化縣性別平等友善商家：

- A. 110 年 1-11 月已新增彰化市 6 間商家。
- B. 製作並發放「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摺頁」：於性別平等友善商家發放計有 1000 份。
- C. 辦理議題海報展覽：於 110 年 4 月開始，在彰化縣內 15 間商家展示 4 種不同性別議題之海報，海報內容主題包括：疫情下的性別議題、女性主義有事嗎、性別刻板印象、環境與性別四種。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友善商家店內針對性別議題進行線上回饋之人數為 86 次，臉書打卡次數為 15 次。於 110 年 9-10 月，與彰化在地商家協同辦理兩場次手工藝工作坊，活動總參與人數 17 人次，有 80% 的參與成員能對性別觀點有更多認識，且願意落實於生活。

D. 性別友善商家訪談影片拍攝：於 110 年 10 月開始，訪談位於彰化縣內的 4 間店家，分別為感官之旅、好好生活書店、小艾人文工坊背包客棧、佩巷咖啡。並於 10/6~10/9 四天分別 PO 文於性別平等友善商家以及彰化夢想館之粉絲專頁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號止，訪談影片在粉絲專頁上的總觸及人數為 8,797 人次。

(2) 性別平等行動劇團：

劇團成員意識培力與排練：於 4 月 19 日、4 月 27 日、5 月 4 日、5 月 10 日進行排練，共計 4 場次。於 12 月 12 日於二林舉辦一場次的性別平等劇團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約 700 人。

(3) 彰化女力圖鑑：

訪談 16 位彰化在地女性，說出生命的故事，並製作宣導單張，發放 1,400 份。

(4) 家庭守護天使：

彰化縣 110 年度「家庭守護天使」-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社區巡迴宣導實施計畫，截至 12 月底共宣導 12 場次(2/20、3/25、3/26、4/1、4/14、4/21、4/23、5/5、9/17、9/25、10/11、10/26)， 宣導總人數共計 882 人次(男性 254 人次、女性 628 人次)。

2. 法制處：

於 110 年 4 月 1 日、4 月 21 日、11 月 29 日「五力

攜手，全方守護社區法律行動專車」，總計宣導 3 場次。

3. 新聞處：

運用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電梯影片及有線電視跑馬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推播宣導。

(1) 於彰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協助推播相關訊息：

發布「免費為國一女學生接種 HPV 疫苗」新聞稿連結、「38WOMEN in 卦山村公益市集」EDM、「彰化縣 110 年母親節表揚大會」新聞稿連結、「孕媽咪 A 好孕心守則」EDM、「平權疫起來系列活動」、「安心育兒·彰化好成家」、「不孕症治療補助」EDM 等共 7 項訊息，總觸及人數為 12 萬 7,101 人。

(2) 於本處臉書「花現彰化」協助推播相關訊息：發布「免費為國一女學生接種 HPV 疫苗」、「運動 i 台灣·彰化女性運動年」、「彰化縣 110 年母親節表揚大會」、「母親節祝賀圖卡」、「保護青少年·拒絕性剝削」、「平權疫起來系列活動」、「一起點亮性別之眼-為電影得獎作品巡迴影展」等共 7 項訊息，總觸及人數為 2 萬 2,179 人次。

(3) 於有線電視跑馬托播相關訊息：社會處托播活動跑馬 2 則「Women38 in 卦山村公益市集」、「女孩 FUN 電影暨你話我說兒少表意權活動」，文化局托播跑馬 3 則「文學女俠廖輝英：文學可以與人生相輝映」、「飲食旅遊作家葉怡蘭：我的餐桌器物學」、「轉變大未來 性別要平等 兒童書展」，教育處托播跑馬 1 則「新住民識字班開班資訊」，共 6 則跑馬訊息。

(4) 於電梯影片宣導與女性相關訊息：「免費為國一女學生接種 HPV 疫苗」、「38WOMEN in 卦山村公益市集」、「彰化縣 110 年母親節表揚大會」、「運

動 i 台灣·彰化女性運動年」等 4 則影片。

4. 勞工處：

- (1) 為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辦理提升工會性別平等意識計畫，透過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性平教育講習，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女性會員領導力及性別理念，共計辦理 14 場次，另主辦提升工會幹部專業職能訓練計畫播放性平宣導影片 2 場次，由觀看性別平等影片，深入淺出講授性平重要觀念，讓與會的工會成員，減少性別桎梏及錯誤理念，藉以提升工會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 (2) 「110 年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已於 9 月 30 日召開 1 場次，計有 72 人參加。
- (3) 截至 110 年 11 月止，本(110)年度共召開 4 次「彰化縣性別工作平等會」，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9 月 2 日、10 月 8 日、11 月 25 日召開完畢。

5.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110 年度 1-11 月份共發放飛雁計畫宣導資料共計 967 份。

6. 環保局：

本局建置「機車排氣檢驗人員 E-learning」系統，藉由線上教育訓練，每年可讓本縣 500 位以上檢驗人員觀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短片，以強化性別平等觀念。110 年度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有 485 位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參與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於課程中安排 10 分鐘性別平等影片宣導，以提昇本縣機車排氣檢驗人員對性別平等知能概念的正確認知，並強化性別平等觀念。

7. 衛生局：

辦理「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提供相關衛教諮詢。

- (1) 更年期婦女保健宣導方案：(截至 11 月底)

- A. 搭配醫院、衛生局跨科室相關活動，於 4 月 22 日、5 月 10 日辦理更年期健康保健宣導，內容包含：慢性病防治、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宣導 2 場次，345 人次。
- B. 110 年 3 月、11 月辦理醫事人員三高慢性病照護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男性參與 57 人次，女性參與 131 人次，共計 188 人次參加。

(2) 性病及愛滋防治工作：

- A.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宣導族群包括：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及學生等族群宣導 168 場，共計 11,604 人次。
- B. 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篩檢對象包括：匿名篩檢、臨產婦篩檢、警方查獲對象、社區藥癮者、八大行業從業人員、性工作者、感染者接觸者、全民篩檢等，共篩檢男性 10,845 人次、女性 7,014 人次，共計 17,859 人。
- C. 感染者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為 95.22%，配偶病情告知率為 96.97%。
- D. 彩虹奇蹟健康諮詢中心服務量能分析：
愛滋病毒及梅毒匿名諮詢篩檢：男 145 人次、女 24 人次。
安全性行為衛教宣導：男 1132 人次、女 632 人次。
愛滋防治宣導活動：男 761 人次、女 314 人次。
一對一心理諮商服務：男 16 人次、女 2 人次。

8. 教育處：

- (1)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辦

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110年1月至11月辦理213場次，共計9萬4,000人以上參加。

- (2)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督導各校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等相關研習均應以「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內容，110年1月至11月辦理210場次，共計8,400人以上參加。
- (3) 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講座」：110年1月至11月辦理2場次，受惠145人次。
- (4)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110年1月至11月共辦理2場次，共計105人次。
- (5) 辦理「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春季班及秋季班共開設1,620門課程，受益2萬5,731人次。

9. 地政處：

透過地政處及8個地政事務所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社區服務持續對民眾宣導土地繼承贈與性平觀念。110年1至12月辦理63場社區宣導，1,905位男性參加，1,947位女性參加，共3,852人次。

10. 城觀處：

辦理「本縣旅宿業者性別教育宣導」，110年1月至11月，配合本縣旅宿業聯合稽查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旅館宣導計60家次，民宿宣導計120家次。

11. 工務處：

增加本縣大眾運輸宣傳性別主流化管道，於市區公車或候車亭適當位置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計4條公車路線，13車次以及1處候車亭參與，累計至110年12月底共17,368人次。

12. 民政處：

- (1) 製有生育議題相關宣導單張，於民眾領取生育補助金時發放，並配合活動設攤宣導。

(2) 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設攤宣導 110 年 1 至 11 月
辦理情形：

- A. 110 年於 1 月 23 日參與本市生命線協會辦理 2021 寒冬送暖, 舊愛公益活動設攤宣導, 參加人數約有 350 人次; 男性約 150 人次; 女性約 200 人次。
- B. 110 年 3 月 21 日參與社會處辦理彰化女力·幸福永續-110 年婦女節系列活動: Women38 in 卦山村 公益市集, 參加人數約有 600 人次; 男性約 250 人次; 女性約 350 人次。
- C. 110 年 8 月 29 日本處辦理「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 參加人數約有 500 人次; 男性約 150 人次; 女性約 350 人次。
- D. 110 年 11 月 21 日本處辦理「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參加人數約有 450 人次; 男性約 200 人次; 女性約 250 人次。

※110 年累計至 11 月止宣導場次共 4 場計約有 1900 人參與。

13. 警察局：

110 年 1 至 11 月份, 於社區辦理治安會議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共 95 場次; 於校園、機關及團體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共 166 場次, 宣導人次共計 40,128 人次。

- (1) 110 年 1 月 26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線上專訪「性騷擾案例分享」宣導, 聽眾反映良好。
- (2) 110 年 4 月 14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線上專訪「兒少保護及兒虐案例分析」宣導, 聽眾反映良好。
- (3) 110 年 4 月 25 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於花壇鄉虎山岩健行活動辦理反家暴設攤宣導。

- (4) 110年7月15日至7月22日本局婦幼警察辦理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拒絕兒少性剝削」臉書抽獎活動，網友參與踴躍。
- (5) 110年7月28日及9月14日，本局婦幼警察隊接受警廣線上專訪「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 (6) 110年10月24日配合縣政府舉辦110年彰化囡仔運動會鹿港場在鹿港鎮鹿港風雨球場辦理兒童自我保護宣導，家長及孩童反應熱烈。
- (7) 110年11月6日配合縣政府舉辦110年彰化囡仔運動會員林場在員林市公十九晴雨球場辦理兒童自我保護宣導，家長及孩童反應熱烈。
- (8) 110年11月14日配合縣政府舉辦110年彰化囡仔運動會彰化場在彰化市忠權社區公園辦理兒童自我保護宣導，家長及孩童反應熱烈。
- (9) 110年11月20日舉辦捐血活動在彰化市85度C和平店辦理婦幼人身保護宣導，民眾反應熱烈。
- (10) 110年11月21日配合縣政府舉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在彰化市原住民館辦理婦幼人身宣導，家長及孩童反應熱烈。

14. 地方稅務局：

- (1) 110年1-11月永靖國小、東溪國小、鹿東國小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時，以簡報螢幕或海報併同向現場學童宣導性平知識，共計3場次。
- (2) 110年1-11月配合彰化就業博覽會、運動i台灣、大甲媽祖遶境等大型活動設攤，發放本局自製性別平等宣導單張海報、縣府性平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共計7場次。
- (3) 110年1-11月於大城上山社區長壽俱樂部、田尾溪畔社區、大城安東寮關懷據點等地辦理下鄉稅務宣導共計5場次；至喜美超市各分店、各鄉鎮圖書館辦理稅務宣導共計7場次，活動中張貼

性別平等海報並利用互動機會宣導性別平等、家務分工觀念。

- (4) 110 年 4-11 月利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廣告輪播區張貼性別平等海報並連結「家務分工」、「Power of Women」等性平影片、本局臉書粉絲團張貼「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海報，並結合地政處財產繼承新聞稿發送稅務電子報，加強性平觀念宣導。

15. 行政處：

- (1) 本處負責本府廳舍公用設施、環境維護清潔…等各項業務，業已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推動政策措施。

A. 具體措施(硬體)：於 106 年以前已建置：親善哺(集)乳室 1 間、親子友善廁所 1 間、無障礙廁所共 3 間、彰化演藝廳及門口設置一無障礙坡道。

B. 本處辦理各項研習前播放有關具性別平等意識及 CEDAW 精神之宣導片。

- (2) 具體措施(非硬體)本處於 110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A. 1. 110 年 8 月 23 日、8 月 25 日、9 月 3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採購實務分享座談會-招標、開標與稽核缺失案例」，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 184 人次。

B.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研習，播放 CEDAW 宣導影片，宣導人次共計 61 人次。

16. 農業處：

配合社會處落實性別主流化之理念，培養業務承辦人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農會辦理各式講習課程時，列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播放本府自製之 CEDAW 影片及性平會等製作之宣導影片，共 189 場次，共有 7,375 人參加(男性 2,023 名、女性 5,352 名)。

17. 水利資源處：

110 年度本處辦理彰化縣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維運計畫，已完成 1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水災保全更新計畫、設(裝)備教育訓練及小型推(演)練各 1 場次，共計 545 人參加。此外，於今(110)年新增 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福興鄉福寶村)，亦已購置應變設備及裝備，並完成計畫說明會、保全計畫編製、避難疏散圖繪製、教育訓練、防汛演習等作業。本處將持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輔導工作，俾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8. 人事處：

因應疫情，上半年尚未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惟本年已透過 line 群組及本處臉書轉傳本縣自製 CEDAW 宣導影片，以培養同仁性別敏感度。本處下半年度已辦理性騷擾防治及多元性別權益講座以及兩場次的 CEDAW 教育訓練合計 3 場，以提升同仁性別意識。

捌、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

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內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辦理情形：

110 年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共 112 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共 60 個；占委員會總個數之比率為 53.57%。將持續建請各單位檢視尚未達到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委員組成情形。

玖、擬定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一、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一) 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應結合各單位業務性質及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

(二) 每年應視實際業務推動情形修正，並提報本縣性別平

等委員會備查。

(三) 各單位如已訂定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將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檢視，以呼應本府計畫並做為修訂之參考依據。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

檢視各單位訂定之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三、辦理情形：

各局處「110年性別主流化計畫執行成果」擬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6次委員會議提報審核備查，並上傳至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

壹拾、成果彙整：

一、各單位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評估：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於每年11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各機關之性別平等推動(專案)小組核定(或經由各處單位主管核定)，通過後報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二、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成果彙整：

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應於每年11月底前彙整全府各項工具之辦理情形。

三、本計畫之成果評估：

(一) 過程評估：

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及管考本計畫之辦理情形，並將結果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

(二) 成果評估：

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於每年11月底前召開年度成果會議，彙整本計畫之成果報告，並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備查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壹拾壹、經費來源：

由各局處暨所屬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壹拾貳、輔導獎勵機制：

- 一、本計畫通過後，將透過輔導會議等相關機制，協助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及各項性別平等具體措施。
- 二、性別平等辦公室應研擬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以及有功人員。

壹拾參、本計畫經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